

# 元智大學醫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4.03.12 11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院務發展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設置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醫護學院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討論事項如下：  
一、本院各系（所或同級）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/預算及一般章則之審議。  
二、跨系（所或同級）事務之協調及議決。  
三、本校行政會議相關決議(報告)案之事宜。  
四、學校交付任務之執行。  
五、本院對學校事務之建議。  
六、其他與本院相關之行政、研發、教學及建教合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以院、系、學位學程、中心或同級主管為當然代表，院長為召集人，各系（所）另推選教師代表一人。代表任期一學年，於每學年初推選代表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得視需要，邀請學生代表出（列）席會議，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事項之討論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或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院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